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委任副主席及 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1) 陳靜嫻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及
- (2) 宋采泥女士及陳洪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靜嫻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宋采泥女士及陳洪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靜嫻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靜嫻女士,38歲,為友倍親集團的創始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擔任深圳友倍 親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醫療行業及醫療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靜嫻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 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陳靜嫻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陳靜嫻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薪酬待 遇另加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 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靜嫻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陳靜嫻女士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彼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宋采泥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采泥女士,47歲,為友倍親集團的投資者,於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宋采泥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宋采泥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宋采泥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薪酬待 遇,另加董事會可能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采泥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宋采泥女士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彼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洪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洪金先生,52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鹽城青商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鹽城青商商貿有限公司的主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彼為鹽城市亭湖區政協常委、鹽城市政協委員、鹽城市青年商會副會長及李鳳祥助學扶困基金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陳洪金先生獲委任為鹽城市亭湖區政協常委。陳洪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陳洪金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陳洪金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薪酬待 遇,另加董事會可能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上述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洪金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陳洪金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彼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靜嫻女士,宋采泥女士及陳洪金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陳靜嫻女士(副主席) 王軍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鋭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